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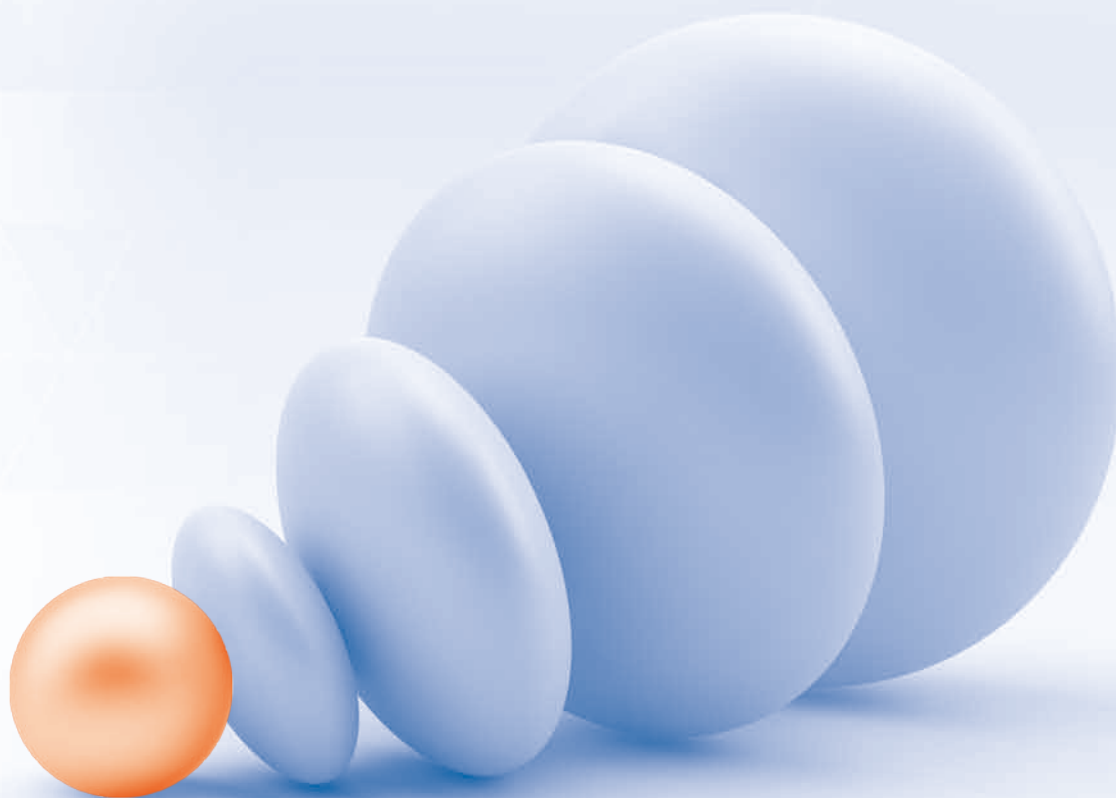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4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至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0至11
董事報告書	12至1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至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至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至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至37
財務狀況表	38至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1至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至107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林曉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公司秘書

張小亮先生

監察主任

許智豪先生

法定代表

許智豪先生

張小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智豪先生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許智揚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17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1

網址

<http://www.abcmultiactive.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席報告書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團隊推動本公司實行多項改革，以應對嚴峻的經濟環境。該等改革優化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讓集團為應對未來新的挑戰而作準備。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資本市場再現起色，加上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新推出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大部分經紀業務客戶增加其於權益交易制度的投資。然而，考慮到本地經紀行業的新興性質及近期環球股本及衍生工具市場面臨經濟挑戰，本集團維持謹慎的態度，以積極而審慎的方針實施其控制成本及財策策略。本集團依賴其強勁客戶基礎及超卓信譽，透過為客戶引入不同夥伴中具創意的金融解決方案，致力擴大產品基礎，並確保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就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信心及支持，亦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盡心盡力的同事於過往多年的辛勤工作及寶貴貢獻。

許智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9,73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12,381,000港元增加59%。於總營業額中，約9,584,000港元或49%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約3,893,000港元或20%來自合約收益、約6,216,000港元或31%來自保養服務，而約40,000港元來自硬件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789,000港元之進行中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2,057,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527,000港元。

年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2,83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2,597,000港元增加2%，主要因為銷售佣金隨著年內銷售上升而增加。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計提折舊，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000港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約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598,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系統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約23,000港元之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1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之約9,233,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295,4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之資金約為8,030,000港元(未計開支)。就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6,059,097港元增加至24,088,645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餘款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包括：約5,8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餘款約1,9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金融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19,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118,000港元增加62%。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上升是來自成功完成及交付其OCTOSTP軟件特許權產品以及在新合約銷售和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啟動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帶動下向客戶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此外，本集團已憑藉渠道夥伴之創新場外衍生工具解決方案成功擴大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年內，本集團與客戶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的推行通力合作。隨着實行工作(包括一批點對點測試及市場演習測試)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於市場成功實行OCG產品。

本集團的OCTOSTP產品有許多不同的附加模組，讓本集團滿足廣大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在擴展能力方面，本集團已著手開發新模組及進行產品提升工作。此外，本集團繼續增強其在多元化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表現。

隨著最後一名CRM客戶之軟件保養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屆滿，CRM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63,000港元減少78%。憑藉市場競爭力及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將更為專注其於金融解決方案市場的核心業務，並扮演向其CRM解決方案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之角色。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088,645港元，分為240,886,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受不必要之風險所影響，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借貸及透支		本集團 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264	284
一至兩年內	-	-	47,534	51,609
二至五年內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47,798	51,893
五年後	-	-	-	-
	-	-	47,798	51,8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 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64,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及免息。

約4,635,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Wickham Group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1,025,000加元(約7,004,000港元)及25,705,000港元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9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押記。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加元或澳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澳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事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布，本集團建議並議決將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清盤及解散。有關海外附屬公司清盤之自願公佈亦於同日刊載。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25名員工及在中國僱用2名員工。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3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年內，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前景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從而提升產品功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新業務發展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首要任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可適應市場需求而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並已準備好迎接市場挑戰。

展望將來，通過發掘香港及亞洲市場的新商機，本集團謀求業務範疇的進一步多元化。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更積極地尋找合適的協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會繼續改善經營效率，務求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許先生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位，並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MNC業務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彼於CRM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扎實的管理經驗。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胞兄。

林曉凌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院，獲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林女士目前為Anaiss Enterpris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由林女士擁有之私人公司，從事婚禮服裝批發及零售業。林女士曾任職於一家著名的香港金融系統服務供應商及相關業務逾10年，積累扎實的管理經驗。

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弟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一直於香港任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為兩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以及一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曾任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證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acific CMA,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黃劍豪先生，41歲，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主修經濟學。黃先生現為一間地區成衣貿易及分銷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在香港一知名紡織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原設備製造出口紡織行業及相關業務)中累積15年以上之豐富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Jacobsen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acobsen先生現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Jacobsen先生曾經於香港之若干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20年以上之經驗。

Jacobsen先生現時為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兩間均為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之獨立私人公司)之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許智揚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劃及帶領本集團合併與收購機會之磋商工作，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物業管理、貿易、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方面積逾19年經驗。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胞弟。

張小亮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法定代表。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張先生負責公司日常會計及其相關事務。張先生有18年以上的審核、會計及金融行業工作經驗。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呈交其年度報告連同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其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第37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計算。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而根據百慕達法例對該權利也沒有任何限制。

董事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主席)

林曉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林曉凌女士、廖廣生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為三年並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的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報告書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0,992,968	58.53%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160,673	5.46%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54,153,641	63.99%

附註：

Royal Bank of Canada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8.53%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39.52%
—五大客戶合計	63.10%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購貨百分比如下：

購貨

—最大供應商	50.2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下文所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胞兄。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大伯以及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之主席。Maximizer Services Inc.由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58.2%，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直系家屬成員。許教武先生為許知仁先生之父親，而餘下41.8%由許教武先生間接持有。Maximizer Services Inc.從事CRM解決方案之設計及開發業務，業務遍及北美洲、歐洲、亞太區及南美洲。Maximizer Services Inc.及本集團之產品線相同，包括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CRM、Maximizer CRM Live、ecBuilder及彼等各自之產品線。董事相信，Maximizer Services Inc.之業務及Maximizer Services Inc.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此外，許知仁先生涉及多種商業及投資活動，包括涉及科技投資及培育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於若干方面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初始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未來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智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及第C.1.2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廖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廖先生之膺選連任須於二零一五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第9頁內。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指引；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f) 審閱及批准季度、中期、年度業績及其他業務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之季度管理報告，內容載有本集團年初至今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及業務前景總結。該管理報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此外，在必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六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情況

(a)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6/6
林曉凌女士	4/6
(b) 非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0/6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5/6
黃劍豪先生	6/6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6/6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弟婦。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簡介，包括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第10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為符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了遵守新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報告年度內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於適當時候檢討達標進度以確保政策有效，並討論可能需要考慮作出的任何修訂以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此政策摘要連同就政策實施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提升本公司表現的質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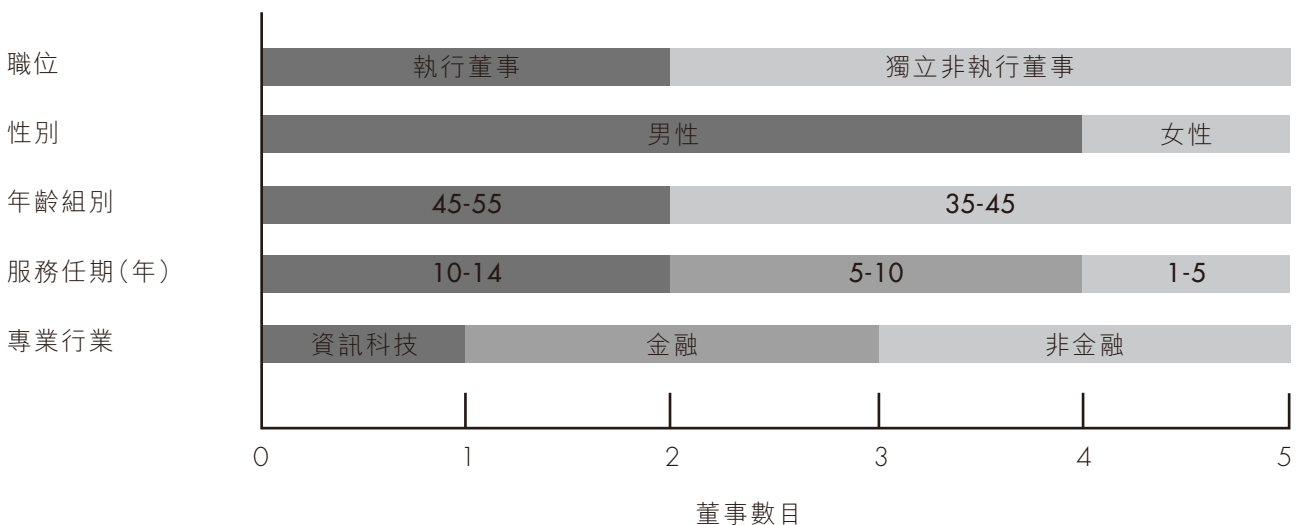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評選將根據一系列有關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
- 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政策以管控本集團在達致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面對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察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會就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之最新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異議(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所有會議紀錄。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文件乃交予各董事傳閱，以確保彼等在舉行會議前已就任何特別事宜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倘若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每位董事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資料之編製旨在使董事會可就有關事項於提呈董事會商議前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許智豪先生及許智揚先生擔任。是項職務分開確保主席之責任（管理董事會）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推行由董事會採納之主要策略及措施）存在清晰劃分。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組成。許智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及職權主要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挑選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成員亦可個別而獨立地聯絡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許智豪先生	1/1
廖廣生先生	1/1
黃劍豪先生	1/1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1/1
許智揚先生	1/1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準備重選之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提供有關董事之充足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在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如必要)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中有適當數目之董事是獨立於管理層的。其亦會甄選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便委任彼等作為本公司之新董事。

本公司之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當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之準則包括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參與重選。因此，並無董事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已不時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而此可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有董事均透過出席有關主題為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彼等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而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活動，如出席各項簡報會和造訪地方管理層及參觀本公司之設施。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 之更新資料	造訪主要管理人員/ 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	√
林曉凌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	√
黃劍豪先生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釐定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而黃劍豪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廖廣生先生	1/1
黃劍豪先生	1/1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1/1

有關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權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方面的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四年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備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其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出席情況

廖廣生先生	4/4
黃劍豪先生	4/4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4/4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呈列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董事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本公司之賬目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須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經修改之核數師意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書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指出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49,311,000港元。該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就此收取之費用約為250,000港元。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其效力。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全面組織架構及根據經驗及業務需要向個別人士轉授權力。

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制定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部門，惟設有內部控制檢討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力。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付款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已確定，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彼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並向董事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此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項之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之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小亮先生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財務總監。有關張先生之履歷已詳列於本報告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內。於本年度內，張先生已參與不少於20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方向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於策略性事宜上提供領導。管理層受命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與股東之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就會上每項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疑問(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之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提供機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以及聯交所網站。除於本年度公佈內發表之變動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本年度曾有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4至第107頁所載之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真實兼公平反映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且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於各情況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指出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49,311,000港元。該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9,733	12,381
銷售成本		(2,723)	(2,043)
毛利		17,010	10,338
其他收益	8	88	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57	711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4,598)	(4,6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66)	(809)
行政開支		(6,869)	(7,11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4,522	(1,119)
融資成本	11	(2,465)	(2,4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7	(3,527)
稅項	12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57	(3,527)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8	1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8	179
本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585	(3,3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057	(3,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585	(3,348)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4	0.86港仙	(1.68)港仙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93	1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52	942
應收一關連方之金額	23	-	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6,536	2,296
		7,888	3,382
總資產		7,981	3,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089	16,059
儲備	26(a)	(73,400)	(75,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9,311)	(59,6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27	47,534	45,705
欠負一股東之金額	28	-	5,904
		47,534	51,6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305	6,575
遞延收益		3,570	3,699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28	264	284
欠負客戶之金額	21	619	989
		9,758	11,547
總負債		57,292	63,156
總權益及負債		7,981	3,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1,870)	(8,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7)	(8,020)
負債淨值	(49,311)	(59,6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且由下列執行董事代為簽署：

許智豪
執行董事

林曉凌
執行董事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176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622	1,482
		2,798	1,512
總資產		2,798	1,5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4,089	16,059
儲備	26(b)	(69,638)	(61,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5,549)	(44,9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27	47,534	45,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13	783
總負債		48,347	46,488
總權益及負債		2,798	1,51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85	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5	729
負債淨值	(45,549)	(44,97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且由下列執行董事代為簽署：

許智豪
執行董事

林曉凌
執行董事

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416)	(201,642)	(56,281)
本年度虧損	-	-	-	-	(3,527)	(3,5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	-	17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79	(3,527)	(3,3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6,059	106,118	37,600	(14,237)	(205,169)	(59,629)
本年度溢利	-	-	-	-	2,057	2,0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528	-	5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8	2,057	2,585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8,030	-	-	-	-	8,030
供股應佔開支	-	(297)	-	-	-	(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4,089	105,821	37,600	(13,709)	(203,112)	(49,311)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7	(3,52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
利息支出	2,465	2,408
匯兌收益	(268)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1
折舊	65	131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2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329	(1,699)
在製品減少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1)	130
一關連方欠負之金額減少／(增加)	144	(131)
欠負一股東之金額減少	(5,904)	(148)
欠負一關連方之金額減少	-	(4,217)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減少	(20)	(92)
欠負客戶之金額減少	(370)	(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70)	551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29)	16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41)	(6,04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
已收利息	1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2)	(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透過發行承付票來自一關連方之墊款	-	2,500
償還承付票之本金及利息	-	(2,438)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8,030	-
供股應佔開支	(297)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733	6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080	(6,0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6	8,167
匯兌變動對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60	201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36	2,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6	2,296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CP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及新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以下之資料：

- (a) 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財務工具；及
- (b) 確認在可強制執行之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之財務工具，無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交割總協議，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之定義,藉此投資方在下列情況擁有對接受投資方之控制權: a)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 b)對所參與接受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之回報金額之能力。必須符合以上全部三項準則,投資方才對接受投資方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經加入廣泛指引,以解釋投資方何時視為對接受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接受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方對接受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當中所載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有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按照合營安排釐定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有義務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之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作出之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之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中於計量日期之當時市況下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無需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因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限定之例外情況

⁴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呈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修訂為只涉及到不構成業務的資產。
- 新規定已經引入，據此，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下流交易(當中涉及構成業務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必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
- 添加了一項規定，據此，實體需要考慮在一項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應否作為單一項交易入賬。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並不包含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的業務)引入悉數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全面規定之豁免。
- 已經引入新指引而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任何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之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窄幅修訂引入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之澄清。有關修訂亦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反映於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權益入賬規定。修訂新增如何將收購構成業務之共同經營權益入賬之指引。修訂特別指出有關收購之適當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一般接受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的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需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的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就公司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確認收益，以描述以反映公司預計有權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即付款)之金額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新準則亦將導致有關收益之披露有所提高，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導及改善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譬如說，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非重要資料乃削弱財務資料披露的有用性。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在財務披露中呈列資料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消耗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澄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頒佈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之改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870,000港元，而負債淨值約為49,31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以及能再融資或重組其貸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承付票持有人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為41,944,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7)。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承付票持有人Wickham Group Limited(「Wickham」，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為5,590,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累計利息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7)。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並以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得益而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中並無重大運送後責任)所得收益乃於安裝工作妥善完成時(一般與電腦產品送交客戶同時發生)確認入賬。
- (ii) 電腦軟件特許權及訂造軟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金收入到期日確認。
- (iii) 提供保養服務之收益乃按有關協議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iv) 銷售電腦硬件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確認入賬。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約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目前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工程之進度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已進行之工程並已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開發項目在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軟件產品時所產生之成本，在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正在開發之軟件產品之意向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軟件，以及能夠確定開發成本及能夠出售或使用資產從而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時，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會確認為資產及以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相關之確認經濟利益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之前列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之期間確認為資產。於年內，所有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之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的未收回淨投資之常數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錄得的初始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外幣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支付之非貨幣性利益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列支。倘屬遞延支出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額則以其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經營一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投入運作。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僱員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iii)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詳細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情況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iv)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將會於出售時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如果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以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份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是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0%至33.3%。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從而可以繼續使用整體資產所涉及之主要成本撥作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裝修乃資本化及按本集團預計裝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用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非流動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非流動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非流動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在製品

在製品乃按所產生之成本金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付款之總額入賬。倘進度付款超過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多出之數被視為欠負客戶之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一關連方欠負之金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欠負一股東之金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外，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照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該等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報告期末時與保養服務協議未屆滿期間有關之收益比例。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未予以確認，但予以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予以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於下述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連方交易。

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7,081

2,76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9,728

55,703

本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622

1,48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8,347

46,488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浮息借貸(包括欠負一股東之金額,以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因此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7及28)。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加拿大及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以下資料說明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於合理範圍之潛在變動的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若浮動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約12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浮息借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與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乃由換算以澳元(「澳元」)及加拿大元(「加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海外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而產生。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澳元	2	2
加元	625	669
人民幣	114	69
	—————	—————
負債：		
澳元	11	11
加元	7,268	13,689
人民幣	-	71
	—————	—————

外幣風險管理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界貸款以及本集團以內向外國業務提供之貸款，而有關貸款之計值貨幣並不是貸款人或借款人所用之貨幣。下文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之情況溢利有所減少。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溢利則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變成正數。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之影響 損益 [#]	-	-
加元之影響 損益 [*]	(332)	(651)
人民幣之影響 損益 ^{**}	6	-

[#] 主要為因以澳元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而承受之風險。

^{*} 主要為因以加元計值之銀行結餘、應付之承付票、欠負一股東之金額及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而承受之風險。

^{**} 主要為因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承受之風險。

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已於本年度減少，主要是因為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實行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已制訂適當政策以確保與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交易，而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經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將融資來源多元化。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關連方以及其最終股東之墊款，乃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9,311,000港元及45,54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該關連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制訂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並由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維持適當水平的長期資金，為短期財務資產撥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有關資料乃納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在集團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分析當中。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列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未貼現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5%	-	51,446	-	51,446	47,534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4.5%	264	-	-	264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30	-	-	1,930	1,930
		2,194	51,446	-	53,640	49,72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未貼現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5%	-	49,379	-	49,379	45,705
欠負一股東之金額	4.5%	-	6,483	-	6,483	5,904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4.5%	284	-	-	284	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10	-	-	3,810	3,810
		4,094	55,862	-	59,956	55,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未貼現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5%	-	51,446	-	51,446	47,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3	-	-	813	813
		813	51,446	-	52,259	48,34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未貼現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5%	-	49,379	-	49,379	45,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83	-	-	783	783
		783	49,379	-	50,162	46,488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獲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惟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7,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705,000港元)及公平值約為46,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40,000港元)。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財務工具之分析：

1. 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同樣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者；
2. 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1級所包括之報價)者；及
3. 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故並無披露任何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1級、2級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附屬公司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及欠負一股東之金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發行應付其關連公司之新承付票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低於15。此比率是以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資產之百分比來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債務	47,534	51,609
總資產	7,981	3,527
資本負債比率	5.96	14.63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各情況之中對未來事件認為屬合理之預測。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澳洲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組合，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議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之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於初時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變為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有就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或會影響經營業績。

開發訂製軟件

開發訂製軟件之收益是參考完成百分比法於損益確認，此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合約預算對合約成本、成果及預期完成該等合約之費用作出估計。因開發活動之性質使然，管理層隨合約進展，檢討並修訂每份合約預算中對合約成果及預期完工費用作出之估計。對合約成果及預期完工費用作出之估計進行任何修訂均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之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合約虧損撥備將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及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676	12,118	57	263	19,733	12,381
分部業績	10,978	4,617	57	262	11,035	4,879
其他收益					88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91)
匯兌收益淨額					268	779
中央行政成本					(6,869)	(7,115)
融資成本					(2,465)	(2,4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7	(3,527)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57	(3,527)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971	1,947	212	68	5,183	2,015
未分配資產					2,798	1,512
綜合總資產					7,981	3,527
分部負債	7,382	13,874	1,534	2,769	8,916	16,643
未分配負債					48,376	46,513
綜合總負債					57,292	63,156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4	130	1	1	65	131
資本開支	13	94	-	-	13	9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2)	(23)	-	-	(12)	(2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23	-	-	-	23	-
	64	130	1	1	65	131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	-	32	39
香港	19,733	12,381	61	106
	19,733	12,381	93	14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金融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約為19,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18,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之收益約7,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8.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及為該等產品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9,584	3,636
提供保養服務	6,216	7,001
合約收益	3,893	1,619
銷售電腦硬件	40	125
	19,733	12,381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租金收入	87	429
	88	429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23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
匯兌收益	268	779
	257	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40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	131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2,039	2,265
－廠房及設備	32	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8,970	8,905
－退休福利成本	341	328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22	90
	2,465	2,408

11. 融資成本

承付票之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附註27)	2,325	2,242
結欠一股東／一關連方金額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附註28)	140	166
	2,465	2,408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澳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12. 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69,0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48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作以下對賬: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澳洲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18		(43)		(318)		2,057	
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99	16.5	(13)	30.0	(79)	25.0	307	14.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或不予扣稅 開支之估計 稅務影響	(3)	(0.1)	-	-	-	-	(3)	(0.1)
未經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 稅務影響	5	0.2	-	-	2	(0.7)	7	0.3
未經確認稅務虧損之估計 稅務影響	(401)	(16.6)	13	(30.0)	77	(24.3)	(311)	(15.1)
按年內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務支出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澳洲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2,888)</u>		<u>(11)</u>		<u>(628)</u>		<u>(3,527)</u>	
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77)	16.5	(3)	30	(157)	25	(637)	18.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 收入或不予扣稅 開支之估計 稅務影響	(99)	3.4	-	-	-	-	(99)	2.8
未經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 稅務影響	9	(0.3)	-	-	11	(1.7)	20	(0.6)
未經確認稅務虧損之估計 稅務影響	<u>567</u>	<u>(19.6)</u>	<u>3</u>	<u>(30)</u>	<u>146</u>	<u>(23.3)</u>	<u>716</u>	<u>(20.3)</u>
按年內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務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3. 年內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5,8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71,000港元),已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057	(3,52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39,278,848	210,003,57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86港仙	(1.68)港仙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之供股的影響。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期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追溯地反映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就董事／離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之薪酬、退休金及賠償安排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	-	-	-
林曉凌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20	-	-	20
黃劍豪先生	20	-	-	20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20	-	-	20
行政總裁				
許智揚先生	-	900	17	917
	60	900	17	977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	-	-	-
林曉凌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許知仁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20	-	-	20
黃劍豪先生	20	-	-	20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20	-	-	20
行政總裁				
許智揚先生	-	834	15	849
	60	834	15	909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中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港元)袍金及已付予行政總裁之9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9,000港元)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花紅(二零一三年：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17.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是包括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二零一三年：無)。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62	3,438
公積金供款	83	75
	3,945	3,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或以上	1	-
	<u>5</u>	<u>5</u>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u>2</u>	<u>3</u>

於本年度並無向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

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為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立即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278	436	6,482	7,196
添置	70	-	24	94
出售／撤銷	(115)	(70)	(193)	(378)
匯兌調整	2	1	2	5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235	367	6,315	6,917
添置	-	-	13	13
出售／撤銷	-	-	(46)	(46)
匯兌調整	-	-	-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35	367	6,282	6,884
	<hr/>	<hr/>	<hr/>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213	385	6,327	6,925
年內折舊	24	13	94	131
出售時抵銷／撤銷	(73)	(36)	(178)	(287)
匯兌調整	1	-	2	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65	362	6,245	6,772
年內折舊	19	4	42	65
出售時抵銷／撤銷	-	-	(46)	(46)
匯兌調整	-	-	-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84	366	6,241	6,791
	<hr/>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51	1	41	9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70	5	70	14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減：就投資原值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1,686
(61,686)

61,686
(61,686)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78,139
(78,139)

75,649
(75,64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減：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一日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75,649
2,490

70,249
5,400

於十一月三十日

78,139

75,649

由於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而本公司董事已審視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有關附屬公司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釐定)。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 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	設計與銷售 電腦軟件及 提供專業及 保養服務
AB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Maximizer Asia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	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 (附註b)	澳洲	100,000股 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澳元	99.99%	0.01%	暫無營業
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 (附註b)	澳洲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澳元	-	100%	暫無營業
辰罡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港元	-	100%	設計與銷售 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邁致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a)：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組建成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b)：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正進行自動清盤程序(附註32)。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建築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19)	(989)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現時已確認之虧損	1,205	1,537
減：進度付款	(1,824)	(2,526)
	(619)	(98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留金。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墊款約為3,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58,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5	3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	620	176	30
	1,352	942	176	3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65	1,931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0)	(1,609)
	<hr/> 545 <hr/>	<hr/> 322 <hr/>
於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409	73
31至60日	14	91
61至90日	-	107
超過90日	122	51
	<hr/> 545 <hr/>	<hr/> 322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4	91
61至90日	-	107
超過90日	122	51
	136	249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一日	1,609	1,63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23)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
	1,620	1,609
於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結餘約為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五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超過10%，金額約為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50,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7	1,030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10)	(410)
於十一月三十日	807	620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一關連方之金額

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應收一關連方之金額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之名稱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Medic Media Company Ltd. (「Medic Media」)	144	-	144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Medic Media之董事並在Medic Media中擁有直接權益。

應收一關連方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約48,000港元(約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22,000港元(約人民幣18,000元))。儘管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但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均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加元及港元。

2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60,590,967	16,059	160,590,967	16,059
發行新股份(附註a)	80,295,483	8,030	-	-
於十一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40,886,450	24,089	160,590,967	16,0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295,4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供股。就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6,059,097港元增加至24,088,645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繳入盈餘乃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交換時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假若有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不得分派繳入盈餘予股東：

- (i)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分派後不能於負債到期時償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106,118	37,600	(196,382)	(52,6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371)	(8,3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06,118	37,600	(204,753)	(61,0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306)	(8,306)
供股應佔開支	(297)	—	—	(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05,821	37,600	(213,059)	(69,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承付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33,262,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7,557,000港元)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1,000港元)。(附註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1,252,000加元(約8,682,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1,025,000加元(約7,00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27,000加元(約1,678,000港元))之加元計值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61,000加元(約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000加元(約441,000港元))。(附註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Wickham已同意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金額約5,590,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955,000港元)之承付票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2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000港元)。(附註11)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47,534	45,705

28. 欠負一股東／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本集團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開發成本、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欠負一股東之金額的結餘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加拿大最優惠年利率加2厘複息按月計息而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為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The CPT償清金額為833,000加元(約5,805,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欠負一股東之金額的利息約140,000港元。(附註11)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84	2,827	445	670
預收款項	3,022	2,458	-	-
其他應付款項	899	1,290	368	113
	5,305	6,575	813	783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有關安排分別每隔兩年及五年磋商及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66	2,0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8	1,431
	3,494	3,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管理要員薪酬

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6所披露已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60	60

(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應付承付票之利息(附註27)	2,325	2,242
已付予 The CPT之利息	140	160
已付予Maximizer (Barbados) Management Inc.之利息	-	6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附註(i))	48	48
已收以下各方之之租金費用收入：		
–Wing Hong Interior	-	156
–Medic Media	-	144
–Adagio Management(附註(ii))	33	39
–Havilland Investments(附註(iii))	30	42
–Laurie Investments(附註(iv))	24	48
已收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之服務費(附註(v))	-	78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

- (i) 應付予林曉凌女士之顧問費乃由於其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
- (ii) 來自Adagio Management Limited (「Adagio Management」) 之每月租金收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為Adagio Management之董事並在Adagio Management中擁有直接權益。
- (iii) 來自Havil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avilland Investments」) 之每月租金收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為Havilland Investments之董事並在Havilland Investments中擁有直接權益。
- (iv) 來自Laurie Investments Limited (「Laurie Investments」) 之每月租金收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為Laurie Investments之董事並在Laurie Investments中擁有直接權益。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MSI訂立經更新的國際授權代理協議。本集團繼續擔當MSI業務代理之角色，於亞太地區為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而代替銷售CRM軟件。根據經更新的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向MSI提供之任何潛在銷售客戶而按特許權總收益收取標準費率作服務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為MSI之主席，而其家族間接擁有MSI已發行股份，故許知仁先生於與MSI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議決將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清盤及解散。有關海外附屬公司建議自動清盤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同日之公佈。現時正申請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澳洲公司法將該兩間附屬公司清盤。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的解散不會對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盤之初步未經審核虧損乃估計約為10,900,000港元，此為撇銷附屬公司負債之未經審核收益約950,000港元以及由匯兌儲備轉入損益賬之外幣換算調整約13,800,000港元合計之數。有關清盤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有關程序後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2,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133,000港元。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4.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7,141	16,808	14,256	12,381	19,733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4,510)	(5,436)	(3,245)	(3,527)	2,057

資產與負債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9,040	6,871	9,520	3,527	7,981
總負債	(56,334)	(59,755)	(65,801)	(63,156)	(57,292)
股東虧絀	(47,294)	(52,884)	(56,281)	(59,629)	(49,31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